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(2023)4116号

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峰颖木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403MAC6M5RBXJ

地址: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冲口村林场厂房1号

经营者: 梁■夫

公民身份号码: 4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36

实际经营者: 李■坚

公民身份号码: 4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5X

我局于2023年8月7日对你(单位)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你(单位)厂区南侧空地露天堆放装有水性油漆的废旧塑料空桶(大蓝色塑料桶约25个、小白色塑料桶约180个),废旧塑料空桶内残留有水性油漆,现场地面有部分油漆固体废物泄露,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: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,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

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151818

